**中共东港市政协机关党支部关于市委**

**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7月3日至9月1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政协机关党支部进行了巡察。12月15日，巡察组向市政协机关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市政协机关党支部虚心接受，照单全收，迅速开展整改落实工作。现将巡视整改情况向社会作一通报，请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

1. 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深入领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12月15日巡察反馈会后，市政协机关党支部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市政协机关党支部高度重视，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市政协机关党支部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市政协机关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班子成员按照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整改。

**（三）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东港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政协机关党支部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关于东港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针对巡察指出的所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确定了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四）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协机关党支部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1月11日，市政协机关支委会专题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之后，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整改方案》中明确的整改任务，现已全部完成。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完善规章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存在问题：**1.政治理论学习时效性不强。2017年9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8月的讲话精神，时间间隔四年多。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市政协机关支部2021年集中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内容、方式，由组织委员进行记录。二是重新修订了《市政协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对学习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习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最新指示精神得到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

**存在问题**：2.意识形态工作还需加大力度。市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市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研究部署；二是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机关支部重要议事日程，由机关支部书记负责，制定了《市政协机关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方案》；三是制定了《市政协机关支部2021年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四是加强对网络舆情（市政协网站、社情民意信息，微信）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发布审核，制定了《东港市政协互联网信息发布及管理办法（暂行）》，落实了主管主办责任，守牢了意识形态阵地。五是支委会定期研判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每季度形成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

（二）形式主义等作风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方面

**存在问题：**1.履职尽责主动性有所欠缺。部分党员委员和机关干部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够深刻。

**整改情况：**一是1月19日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论述。2月7日，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等习总书记相关论述进行再学习再体会。2月1日，组织观看《正风反腐就在身边》视频，开展警示教育，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二是强化考核激励机制，促进机关干部担当作为。1月11日，市政协机关科级班子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激励政协机关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使机关干部彻底摒弃“二线思维”，激发他们干事创业激情。

**存在问题：**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2017年—2018年市政协机关的部分差旅费报销单中,单位领导、出差任务、出差人签字栏有“空白”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报销差旅费，财务人员填写票据中单位领导、出差任务、出差人等签字栏必须清楚，办公室领导把好审核关，严格依规报销入账；二是纪检委员约谈机关出纳，运用第一形态提醒谈话，纠正错误，组织人员定期清查相关报销票据，严格审核各项支出，提早发现错误并要求改正；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规范结算方式，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机关出纳做好相关财务规定自学的学习记录。

（三）党的建设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存在问题：**1.“三评一登记”工作不严谨。部分党员的“三评一登记”表格漏项过多。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完善相关工作，确保合规完整；二是1月26日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相关规定，规范“三评一登记”工作，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不敷衍了事、不弄虚作假，注重评定效果，评议过程做到直面问题、实事求是，杜绝好人主义；三是由组织委员和支部书记对相关材料的填写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表格的填写符合要求、无漏项、标明日期、形成组织意见。

**存在问题：**2.谈心谈话质量不高。支委会成员谈话次数不够，有的记录内容仅是只言片语。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了《东港市政协机关谈心谈话制度》，规定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除民主生活会外每年度至少谈话两次，领导班子成员与各自分管工作人员之间原则上每年至少谈话两次，领导干部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适时进行谈话。谈心谈话不回避问题矛盾，深刻剖析根源，达到修正错误、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的良好效果，起到批评监督的作用；二是由支部书记每季度检查班子成员的谈心谈话记录本，对不达标的班子成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改正；三是对记录谈心谈话手册不符合要求的班子成员，要求其重新开展谈心谈话，并补记相关谈话内容。

**存在问题：**3.会议记录不规范。多年的党员大会记录本中，既有民主生活会的内容，也有组织生活会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整改情况：**一是1月26日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按“三会一课制度”进行会议记录；二是按市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的“三会一课”记录本进行记录，把政协科级班子民主生活会单独记录，分别由组织委员和政协办公室副主任作为会议记录人，确保相关会议记录的严肃性；三是制订《市政协机关党支部会议记录审阅制度》，由机关党支部书记定期对相关会议记录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重新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总的来看，经过前一阶段努力，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整改工作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我们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入地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放大巡察工作效应，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政协机关工作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以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加强建章立制，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三)立足实际，推动政协机关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机关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培养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政协干部队伍，努力把政协机关建设成为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温暖之家，为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向前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报。

 东港市政协机关党支部

 2021年2月25日